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 授出購股權
及

(2)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前任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有關邱博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告。正如公告所述，邱博士根據其辭任當天的合約有效條件獲得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追回授予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予邱博士以認可其於二零一七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貢獻。

基於以上目的：

- (i)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邱博士授出合共 1,054,659 個購股權及認購普通股，惟須待邱博士接納，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購股權授出時不獲邱博士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相關邱博士的該等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及
- (ii)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 1,054,659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待定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每個將授予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作為邱博士於首席執行官變更過渡期間，其將完成擔任本公司顧問之任命，茲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新普通股將按特別授權發行，由股東於本公司待定的未來股東大會確認授予董事。

邱博士為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兼非執行董事，邱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此外，建議授出 1,054,659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待定的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基於時間限制，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周年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給股東批准。

向前任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邱博士授出合共 1,054,659 個購股權及認購普通股，惟須待邱博士接納，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購股權授出時不獲邱博士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相關邱博士的該等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以下為所授出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8.48 港元

((a)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收市價」）（即 8.48）港元）；或 (b) 從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的平均收市價（即 8.422 港元）兩者之中較高者）

授出購股權數目： 1,054,659 個購股權悉數授予邱博士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8.48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十年，但受制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授予文件的提前終止規定。

建議向前任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邱博士授出 1,054,659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待定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將授予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邱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作為邱博士於首席執行官變更過渡期間，將完成其擔任本公司顧問之任職，茲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邱博士持有 4,519,361 股普通股，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畫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畫向其授出的 9,861,429 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畫獲授 2,109,318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3546%。

受限於授出購股權生效，及於未來待定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並假設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前將不另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畫和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可發行予邱博士的普通股數目最多將為 2,109,318 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454%，及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 0.0453%。邱博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畫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 0.4000%，及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的 0.3998%。

基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報每股股份 8.48 港元的收市價，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 8,943,508.32 港元。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本公司薪酬系統的一部分，旨在以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尋求滿足合約中予以邱博士的權利，旨在認可邱博士在二零一七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期間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並使其協助新任首席執行官趙海軍博士於其調任首席執行官的過渡期間，確保行政領導責任順利過渡。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未來待定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於文意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發行普通股予一名為關連人士的董事，將須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之該等新普通股的總數不得超過 80,184,428 股。

上市規則涵義

邱博士為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兼非執行董事，因此，邱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此外，建議授出 1,054,659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普通股）。基於時間限制，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給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紐交所代號：SMI，港交所股份代號：981），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提供 0.35 微米到 28 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 300mm 晶圓廠和一座 200mm 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 300mm 超大規模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 300mm 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 200mm 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 300mm 凸塊加工合資廠；在義大利有一座控股的 200mm 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臺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被本公司終止
--------------	---	--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其摘要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指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每股代表 50 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機板及紐約券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指	指	具有上市規定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指	指	本公司董事
「邱博士」	指	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兼非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4 美元的優先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沒有直接或間接對授出受限制股份建議受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將就有關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4 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如適用）之無擔保承諾，惟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現有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證及其他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趙海軍博士

上海，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